

未動工切結書

開發名稱：_____，

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
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報請直轄市、縣
(市)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，本營建工地確實待「逕流
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核准後再擇期動工，故特此切結，以
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

代表人：

公司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